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36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2023年2月17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华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自筹划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关联董事王伟华女士回避表决。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关联董事王伟华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同意公司向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挞”)、宁波彪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4,097.92万元(含本数)。

关联董事王伟华女士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利挞与宁波彪陶。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3年2月1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认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现金分红: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7.92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15,226.2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利挞	31,365.97	5,075.40
2	宁波彪陶	62,731.94	10,150.80
合计		94,097.92	15,226.2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限售期

上海利挞及宁波彪陶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7.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王伟华女士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参见《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王伟华女士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联董事王伟华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联董事王伟华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和完成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款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决定设立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各项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申报工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挂牌上市工作。

(6)若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状况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报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除第(5)项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挂牌上市工作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外,其他各项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

关联董事王伟华女士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挞、宁波彪陶,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关联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伟华女士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利挞、宁波彪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王伟华女士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8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相关工作总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37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下午4:00时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自筹划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重新筹划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一、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同意公司向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挞”)、宁波彪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4,097.92万元(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利挞与宁波彪陶。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3年2月15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认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现金分红: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7.92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15,226.2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利挞	31,365.97	5,075.40
2	宁波彪陶	62,731.94	10,150.80
合计		94,097.92	15,226.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限售期

上海利挞及宁波彪陶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097.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利挞、宁波彪陶签署《关于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相关工作总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别说明:

1、鉴于自筹划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重新筹划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前述终止及重新筹划事宜已经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有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拟通过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挞”)及宁波彪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陶”)拟以5.88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合计不超过15,226.20万股股票(含15,226.20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终止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原因

鉴于自筹划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控制权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公司、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源投资”)、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新材料”)于2022年12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收购方,由收购方收购甬源投资持有的杉杉新材料51%股权。杉杉新材料51%股权已于2023年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该交易完成后,杉杉新材料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增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六氟磷酸锂等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并能与原本电子胶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依靠新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2)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90号),因公司部分业务往来资金经过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资金最终流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造成新力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新亚制程资金问题,因此决定对新力达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徐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许雷宇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9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新亚制程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等,造成违规行为,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许雷宇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新力达集团、徐琦在收到《决定书》的当日即向公司发出《承诺函》,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6.2631亿元款项的归还进行了约定。截至2023年1月20日,公司已经收到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款6.2631亿元款项以及利息2,474.23万元,相关非经营性往来款已清偿完毕。

具体处罚、归还等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非经营性往来款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3)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保信央地拟提名7名董事(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拟提名2名董事(包括1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议案。因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的9名董事中,7名董事系由保信央地提名,2名董事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保信央地已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

此外,公司原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琦、许珊怡已分别将其持有的55,806,864股、20,985,560股及6,295,667股(合计83,088,091股)公司股份(分别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99%、4.13%及1.24%,合计16.36%)对应的表决权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放弃,约定的弃权期限自交易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起至下述日期孰早发生届满:1)非公开发行完成,且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含本数)10%之日;2)相关股票不再登记至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3)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4)仅因保信央地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超过60日。

同时,公司其他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包括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也利战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出具《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保信央地取得新亚制程董事会多数席位之日(即新亚制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保信央地、新亚制程协商一致的情况外,我方及我方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新亚制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新亚制程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新亚制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新亚制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合以上因素,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为保信央地的实际控制人王伟华。

综上,考虑到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控制权情况发生较多变化,结合该等变化及公司与现控股股东商议结果,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提出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终止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次非公开发行终止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前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保信央地拟通过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挞及宁波彪陶拟以6.18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合计不超过15,226.20万股股票(含15,226.20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巩固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39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核准或同意注册前,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上述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年2月17日,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与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挞”)、宁波彪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彪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利挞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5,075.40万股股份,宁波彪陶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0,150.80万股股份,即上海利挞、宁波彪陶拟合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5,226.20万股(含15,226.20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伟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上海利挞与宁波彪陶为保信央地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利挞、宁波彪陶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公司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主要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利挞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利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BJW6FM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消洗,消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07-22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2、宁波彪陶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宁波彪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彪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E9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39EQ2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0-18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E9号)

(二)关联方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利挞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昌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隆科技”),上海利挞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宁波彪陶的控股股东为昌隆科技,宁波彪陶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昌隆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如股东王伟华就该前述事项表决同意时,其他股东须与王伟华保持一致,即表决同意投赞成票。

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且须含股东王伟华)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王伟华提名,由股东会选举,就股东王伟华提名的执行董事,其他股东也应投赞成票。执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综上,王伟华为昌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利挞、宁波彪陶为昌隆科技的100%控股子公司,上海利挞、宁波彪陶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华。

(三)关联方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利挞成立于2022年7月22日,宁波彪陶成立于2022年10